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自願公佈**

此乃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誠懇邀請到逾一百五十名包括其業務夥伴、投資銀行及傳媒在內的賓客蒞臨酒會，慶祝以下事項：—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本重組**

如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出的公布所述，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當中「叁龍」代表過去、現在與未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納入如烟集團前名為金龍集團，從事保健及醫藥產品。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將電子煙業務，連同金龍集團的旗下公司SBT集團納入上市公司業務，並易名為「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三大業務：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電子煙。

是次易名的新名稱，標誌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過股本重整後，經營狀況獲重大改善，由股本重整前欠債183,000,000港元，至本公佈日期已差不多償還所有債項，手頭上亦有充足現金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指出，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以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形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少4億港元，讓股東亦能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本公司於中國從事上述三項業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 電子煙的專利申請於美國獲批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布之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已批准霧化電子煙(「電子煙」)於美國之專利申請(專利申請編號10/587, 707)。本公司擁有多項專利，而有關專利為本公司的核心發明產品，包括電子煙的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及功能：電池、霧化系統、開關及濾嘴。上述USPTO認可申請更指出，電子煙發明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韓力先生，是電子煙的「首名發明者」。本公司於歐盟國家、俄羅斯及前蘇聯國家、中國、馬來西亞、台灣、印度、墨西哥、新加坡及以色列等地的核心發明專利亦已獲批。USPTO的決定，一向被許多專利專家視為專利的法定性和有效性的「黃金標準」，本公司對此消息感到欣喜。

對於專利獲批，本公司主席王彥宸先生表示：「作為電子煙的發明者，我們對產品質素極為重視。該專利將可去除市面上良莠不齊的產品，保障環球消費者的安全及權益。對於電子煙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我們充滿信心。」

本公司於中國針對非法電子煙製造商及銷售商的多項訴訟，均獲勝訴，現時已擁有資源積極於環球市場捍衛電子煙的知識產權。

## 電子煙的全球業務潛力

電子煙外型與普通香煙無異，但不需燃點，而是以電池運作。用者吸入時，濾嘴內的物質會被霧化，其外型、感覺及味道均與吸煙一樣。設計嚴謹的電子煙，其煙霧狀似一般香煙的煙，但對人體無害，而且會於短時間分解，不留下殘餘物質及二手煙。

作為普通香煙的代替品，電子煙使用方便：不會留下煙灰、免除引起火警或被煙灼傷的危險、於任何時候均可立即享用、清潔無味，更無需到處尋找吸煙區。本公司即將推出一款名為「Jazz」的即棄電子煙，無需充電或更換濾嘴，使用更加方便，為吸煙人士帶來更佳的選擇。

近年愈來愈多吸煙人士及煙草公司對香煙代替品表示興趣，有關專利將有助本公司拓展及強化與環球戰略伙伴的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本公司會繼續投放資源進行研發，領導電子煙市場發展。

代表董事會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王希年先生、程婉雯女士及歐陽啟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林聞深先生。